

# 國民經濟計劃參考資料

國民經濟計劃教研組編

遼寧財經學院

# 国民經濟計劃參考資料

国民經濟計劃教研組編

遼寧財經學院

1964. 1. 大連

# 目 录

大跃进的高速度和有计划的按比例是

辯証的統一.....“人民日报”社論..... 1

关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几点研究.....駱耕漠..... 8

全面安排 綜合平衡.....許辛學..... 29

对綜合平衡中几个問題的探討.....楊堅白..... 38

工农业并举是我国社会主义經济的一个

重要規律.....“红旗”社論..... 47

論农业在国民經济中的地位和发展农业

生产的关键.....許濬新..... 57

以农业为基础发展工业.....中 黃..... 77

关于改进我国农业计划制度的商榷.....刘日新..... 92

中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薄一波..... 106

国民經济发展的波浪式問題探討.....方 仲..... 121

先采掘，后加工.....“人民日报”社論..... 137

交通运输业的綜合平衡問題.....雷 汀..... 141

短途运输的特点及其在城乡物资交流中

的作用.....雷 汀、朱醒西..... 152

关于确定基本建設規模和发展速度問題的研究.....項鏡泉..... 164

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积累基金及其使用

的一些問題.....董輔弼..... 182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資料流通問題.....景 文..... 218

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中的劳动力問題.....馬文瑞..... 236

試論社会主义城市人口的增长和工农业

生产发展之間的关系.....薛政修..... 256

# 大跃进的高速度和有计划的 按比例是辯証的統一

## 《人民日报》社論

我国国民經济在1958年和1959年連續两年的大跃进，証明了一个重要的真理：国民經济的高速度发展和有計劃按比例发展是完全可以統一的。这个无可置疑的真理，使我国人民对国民經济繼續跃进的发展前程，更加充滿无限的信心。

国民經济的发展，如同其他事物的发展一样，是按照平衡——不平衡——平衡这个辯証規律进行的。国民經济在发展中出現了不平衡，經過調节实现平衡，而后又出現不平衡。在資本主义社会里，由于生产社会性和生产資料私人占有的固有矛盾，社会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只能通过經济危机、通过生产力的破坏来調整国民經济各部門相互之間在一定时期所必需保持的平衡和一定的比例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的生产資料公有制从根本上排除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在社会生产历史上第一次提供了国民經济有計劃、按比例发展的充分可能性。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經济工作的任务。

社会主义經济的特点，不但要求而且也完全可能实现国民經济以历史上所沒有的高速度发展。資本主义时代生产力的发展速度比起封建主义时代要快得多。資本主义在过去两

百多年中在生产技术方面的发展，比起封建主义一千多年以至几千年中的发展是一个很大的跃进。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的发展速度比起资本主义更快得多。社会主义制度在地球上诞生四十多年来的发展，比起资本主义两百多年的发展是一个更大的跃进。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消灭了阶级的对立，劳动者成了生产的主人，为生产力的髙速度发展开辟了无限广阔的天地，因而它的优越性是历史上任何社会制度所无法比拟的。正因为这样，国民经济的髙速度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规律。在社会主义建設中，应当而且可能争取用比资本主义不是髙一些而是要髙得很多的速度前进。

髙速度和按比例在社会主义建設中是辯証的統一。国民经济如果不是按比例的，就不可能有髙速度的发展。而髙速度又必然促进国民经济各部门比例关系的更加协调。这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髙速度和按比例这两个矛盾方面的同一性。髙速度问题是社会主义建設中的最重要的问题。在髙速度和按比例的相互关系中，髙速度是矛盾的主导方面。把实现髙速度作为指导思想，在国民经济中寻求保证髙速度发展的正确的比例关系，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项重大任务。

为什么说速度问题是社会主义建設中最重要的问题呢？为什么要力争髙速度呢？从我们国家的内外形势来看，有必要力争髙速度，也有充分可能实现髙速度。我国是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大国，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是用尽可能短的时间消除这种落后，建設成一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从国际形势来看，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侵略势力，还时刻企图欺侮

我們。美国还占領着我国的台湾，仍然时刻在覬覦和威胁着我們的国家。我們必須加快建設的速度，使我国更快地强盛起来。而中国的日益强盛，又可以大大壮大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的力量，加速社会主义完全战胜資本主义的过程。因此，力爭高速度不仅仅是一个迅速改变我們国家面貌的問題，而且具有重大的国际意义。而这种必要性又是和可能性联系在一起的。我們有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經濟发展的客觀規律而制訂的建設路綫和建設方針；有六亿五千万勤劳勇敢的人民的伟大力量和集体智慧；有各种各样的丰富資源；又有以苏联为首的整个社会主义陣营的支援。問題的关键在于我們如何充分發揮这些有利条件的作用。如果我們提出的建設速度的目标虽然高于資本主义，但只是一般的高速度，那末潜力就得不到充分發揮，建設一个現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过程就要长一些。如果我們提出的目标是大跃进的高速度，我們就可以用一把能够打开人民群众的巨大的积极性和創造性的宝庫的鑰匙，把潜藏在人民群众中的伟大的智慧和无穷的力量，最充分地發揮出来，使我們在比較短的时间內，实现我們伟大的理想。这些我們在两年以前就已陈述过的观点，已經被两年来的大跃进的事实证明是完全正确的。

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和一套“同时并举”的方針，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經濟发展的規律，反映了大跃进的高速度和有計劃的按比例的比例統一的关系。貫徹执行总路綫和一套“同时并举”的方針，就可以把国民經濟的高速度和按比例的发展的可能性变为现实。因为工业和农业的同时并举，重工业和輕工业的同时并举，中央工业和地方工业的同



时并举,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同时并举,洋法生产和土法生产的同时并举,都是保证国民经济既能高速度、又能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关系,有基本的和非基本的两个方面。国民经济的发展是否协调,主要是看基本的比例关系是否合适。国民经济的基本比例关系,就是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关系,重工业和轻工业的比例关系。这两个比例关系安排得好,就可以带动其它的比例关系得到相适应的安排。在工业高速度发展的同时,农业也有高速度的发展,那末农业就有可能为轻工业提供更多的原料,促进轻工业有更快的发展,并且为重工业的迅速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为重工业和轻工业按比例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在基本的比例关系协调的情况下,非基本的比例关系即使出现某些不协调(这在许多情况下是不可避免的),只要我们从发展生产出发,采取积极平衡的方针加以调整,就会很快得到解决,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跃进。党中央规定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实行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使得我国1958年和1959年的国民经济在大跃进的高速度的发展中,不论是工业和农业的比例关系,还是重工业和轻工业的比例关系,都是协调的。由于这些基本比例关系是协调的,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也就在跃进中获得了协调,所以才有整个国民经济持续的全面的大跃进。不可能设想,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不协调,而能够连续两年实现高速度的大跃进。

曾经有人担心或者怀疑,高速度可能破坏比例关系,这种担心和怀疑是没有看到问题的实质。上面已经说过,高速度和按比例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会不会破坏,决定于我们制订计划时所规定的速度是

否有可靠的根据，是否建立在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相统一的基础之上。合乎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高速度，不但不会破坏比例关系，而且会使比例关系更加协调。如果计划所规定的速度不合乎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速度订得很高或很低，都会破坏比例关系，使比例关系不相协调。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必须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但是比例关系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把比例关系看作一成不变，以为可以一劳永逸地加以解决，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实际的比例关系是经常变动的。经济领导工作的任务就在于经常地发现和及时地调整这些比例关系。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我国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所谓平衡就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过了一年，就整个说来，这种平衡就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了，这种统一就变化了，平衡成为不平衡，统一成为不统一，又需要作第二年的平衡和统一。这就是我们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事实上，每月每季都在局部地打破这种平衡和统一，需要作出局部的调整。有时因为主观安排不符合客观情况，发生矛盾，破坏平衡，这就叫做犯错误。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就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事实正是这样，在过去两年的大跃进中，曾经出现某些个别的、局部的不平衡，我们不断地加以调整，不断地建立新的平衡。比如，运输赶不上生产建设的需要，这是大跃进中出现的比较突出的不平衡。于是我们就加强运输工作，求得生产和运输的平衡。在达到暂时的相对的平衡的基础上，工农业又向前大大发展了，生产和运输又出现新的不平



衡，于是我們又努力去建立新的平衡。如此循环往复，国民經济在波浪式运动中不断地向前发展。这种运动表明了高速度和按比例是矛盾的統一，是辯証的統一。我們的任务在于掌握这种經济发展的辯証規律，采取积极平衡的方針，在高速发展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不断地調整比例关系，不断地建立新的比例关系，使社会主义建設的車輪不断地高速前进。我們不应当采取消极平衡的方針，讓速度来迁就某种被認為是固定不变的比例框框，因为那样就只能出現緩慢的停滯的局面，这对于社会主义建設是十分不利的。

社会主义国民經济能不能高速度和能不能按比例，这一方面要看經济工作是否符合客觀的經济規律。人們不能随心所欲地以自己的主观愿望改变客觀規律，不能主观主义地想有多高的速度就有多高的速度，不能想有怎样的比例关系就可以有怎样的比例关系。但是，另一方面，人既是生产力的最积极的因素，又有可能認識、掌握和运用客觀的經济規律，所以人在客觀規律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按照辯証唯物主义的观点，認識和掌握了客觀規律的人，可以充分发挥主观的能动性，能够最大限度地反作用于客觀，实现生产力的飞跃。那种認為人在經济規律面前无能为力的看法是机械唯物論的观点。当然，要認識、掌握和运用国民經济高速度、按比例发展的規律，必須有一个过程。以为一下就可以找到它，一次就能安排好各种比例关系，也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这不仅因为客觀規律只能逐步認識和掌握，而且因为事物总是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解决了一个矛盾，又有新的矛盾出現。人們的認識不能一步登天，而只能在实践过程中，經過成功的和失败的比較，經過曲折的发展，逐漸接近

真理，掌握真理。能不能高速度和按比例，并不仅仅取决于客觀的物質技术条件，同时也取决于主觀的条件，取决于人們的政治思想状况。在一定的物質技术条件下，社会主义建設是多快好省还是少慢差費，人們的政治思想状况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且物質条件也是人所創造的，是能够依靠人的努力来加以改进的。不鼓足干劲，不力爭上游，不政治挂帅，不在一切部門大搞群众运动，就不会有高速度和按比例的統一，这也是很显然的。

应当強調指出的是，为了保証社会主义国民經济的大跃进的高速度和有計劃的按比例的发展，必須适时地正确地解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經济基础的矛盾。只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不断革命，才能不断为社会主义生产力的髙速度发展开辟寬广的道路。而这又是同人的主觀能动作用联系在一起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在經济上、政治上、思想上、技术上、文化上的不断解放，也就更加能够認識、掌握和运用客觀規律，更加充分地發揮主觀能动作用。我国国民經济連續两年的大跃进的事实，生动地說明了这个道理。我們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提出，開創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新阶段。我們根据毛泽东同志所創造性地发展的馬克思列宁主义不断革命論和革命发展阶段論相結合的原理，不断地解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以及上层建筑和經济基础的矛盾，从而实现了并繼續实现着国民經济的持續的大跃进。农村中和城市中的人民公社运动，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不断革命，反对右傾机会主义的斗争，管理体制、規章制度、劳动关系、领导方法等等一系列的改革，所有这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改革，都进一步地更加

充分地調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創造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我国国民經济的大跃进的高速度和有计划的按比例的发展的必然性，其奥妙也正在这里。

連續两年的大跃进，使我們取得了比較丰富的經驗。充分运用这些經驗，并且在新的实践中总结新的經驗，我們的社会主义建設，就能乘风破浪，繼續高速度地向前发展。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和一套“同时并举”的方針，再加上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群众运动，是国民經济既能有大跃进的高速度又能有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的根本保証。这是毛泽东同志对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創造性的发展。高举毛泽东思想的光輝旗帜，繼續坚持总路綫、坚持大跃进、坚持人民公社，我們就一定能在1960年和今后相当长的时期中保持国民經济大跃进的高速度和有计划按比例的统一跃进局面。

（原載《人民日报》1960年6月14日）

## 关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規律的几点研究

駱耕漢

### 一 何謂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規律？ (按比例发展規律的三个形态)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規律，是我們現在时常講到并在实践中时常应用的經濟規律之一，对它本身似乎无需再加闡述，其实不尽然。因为从我国的出版物中，还不时可以看到

人們对这个規律有不同的認識，且有爭論。例如，“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和“按比例發展規律”，是一個規律還是兩個規律？如果是兩個規律，它們之間又是怎樣的關係？此外，對“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命名中的“有計劃”一詞，也還有不同解釋，這更表明人們对这个規律還有不同認識。針對着我國出版物中的這些現象，我認為对这个規律還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而且應該從按比例發展規律研究起。

馬克思、恩格斯長期研究資本主義經濟的實際以及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經濟的殘余（包括已經消滅的原始社會末期的經濟史料）以後，得出了以下結論：人向自然界要吃的和穿的東西——即進行勞動生產的時候，從來不是單獨活動的，而是結成一定社會聯繫進行活動的。在原始時期，社會的範圍雖然很狹小，但是總是為數若干的人群組織。在我們的祖先經歷了長期的生產勞動以後，結成群體的生產就不是完全混一的了，而多少有了分工，例如男耕女織之類。當時分工的主要內容是勞動力的分配；同時也有一些生產資料的分配的內容，如狩獵地和耕地的區分，種子和幼畜的保留，弓矢、魚網的置備，等等。這種分工，是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而逐漸發展的，到資本主義社會和社會主義社會，它們就發展成為非常龐大、非常複雜的社會分工體系了。在私有制度下，社會生產雖然被分裂為許多私有體的孤立的不直接相聯繫的生產，但是它們並非絕對地分裂，它們仍然是在一個社會內保持着間接的聯繫；否則，就談不到有社會分工和社會生產了。社會的分工生產，不論是在公有制度下或私有制度下，不僅總有聯繫（直接或間接），而且不能不有一定

的比例关系。例如，人口越多，需要的口粮也就越多，它們之間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又如社会上要有制鍋的生产，那就必須同时有炼鉄的生产，后者又必須同时有掘煤的生产，它們之間也有一定的比例关系。否則，社会的分工生产就不能延續和发展。所以，1868年馬克思在給庫格曼的一封信中，曾經这样总结說：

“每个儿童都知道，与各种不同需要相适合的各种生产物的量，必須有不同的和分量上規定了的社会总劳动量。这也是自明的：社会劳动必須依一定比例分割。这种必要性，不会由社会生产的一定形态被废止，却只会因此改变它的現象形态。一般說来，自然法則是不能废止的。能够在历史上不同的各种状态下变化的，只是那种法則依以发生作用的形态。”①

馬克思这段話告訴我們：社会所分工生产的“与各种不同需要相适合的各种生产物”是有一定的量的規定的，因而社会劳动总量（当然包括代表物化劳动的生产資料在內）就“必須依一定的比例分割”，这是一个不以人們的意志为轉移的自然規律，它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生产中，是废止不了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所变化的只是这个規律起作用的形态。馬克思这里所說的“作用形态”，不是一个无关重要的表面現象問題，它实际就是該規律在客观上如何具体存在、或作为怎样的具体的现实过程的問題。

我認为，以上就是馬克思对社会生产必須按比例发展这个一般規律的論述。

对上述“社会劳动必須依一定比例分割的自然法則”在

---

① 《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98頁。

不同社会制度下又如何具体地改变其表现形态或过程的问题，我认为可以从马克思的其他著作中分别找到现成的答复。这可以分述如下：

### (一) 在原始公有制度下

在《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30~432页，马克思根据他所得的史料，曾详细讲到：“太古的狭小的印度共同体，一部分，还继续存在到现在。这种社会的基础，是土地共有，农业与手工业的直接结合，固定的分工。这种分工，在新共同体的成立上，还是当作一定的计划和设计来实施的。……这种共同体，在印度，是各地方有不同的形态。在最简单的形态上，共同体是共同耕作土地，它的生产物则在社会诸成员间分配。同时，每一个家族都纺织布，以此等等为家庭副业。”接着，马克思还详细介绍了该共同体有以下分工：一个身兼审判官、警察官、收税官三职的“要人”；一个记账员；一个边界巡查；一个运水员；一个婆罗门僧；一个教师；一个铁匠；一个木匠；一个陶土工；一个理发匠；一个洗衣匠；一个银匠；有些地方还有一个诗人，他有时由银匠或教师代替。这些人由共同体维持生活。接着，马克思又说：“人口增加了，就在未经开垦的土地上，照样成立一个新的共同体。共同体的机构，指示了一种计划的分工，……共同体的分工所依以调节的法则，在这里，是拿自然法则一样的不可抵抗的权力来发生作用；……”（以上重点是引者加的）

经过马克思分析的这个史料表明：社会劳动按一定比例分割的自然法则（即按比例发展规律），在原始社会就早存



在和起作用；否則，原始社会是不能生存和发展的。它当时的具体作用形态或过程，与后来私有制度下的固然不同（詳后），与我們今日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也不同。它当时的作用形态或过程的特征，是如馬克思所說的“当作一定計劃和設計来实施”。这里，我們應該特別注意分清一个問題，就是：原始共同体分工生产的計劃性，不能与社会主义社会分工生产的計劃性混为一談，这正与不能把原始共产主义和現代的科学共产主义同等看待一样。因为那时的計劃性具有原始的蒙昧性和素朴性，它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当时的生产范围狭小，分工簡單，特別因为当时的生产是数千年固定不变或很少变化的生产。所以，我們一方面必須承認按比例发展規律早在那时就已登上历史舞台，另一方面不能把它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有計劃（按比例）发展規律混淆起来。

## （二）在资本主义制度下

在私有制的社会中，例如在其最高形态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劳动按一定比例分割的自然法則——即按比例发展規律，又通过怎样的具体形态或过程来表現呢？关于這個問題，馬克思在致庫格曼的那封信中（見前），是这样說的：

“一个社会状态，如在其內，社会劳动的联系，是当作个人劳动生产物的私人交换来实行，劳动的比例分配依照来实行的形态，就是这个生产物的交换价值。”<sup>①</sup>这不是說，在私有制度下，交换价值規律<sup>②</sup>就是按比例发展規律。这是两个

---

① 《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998頁。

② 交换价值規律的內容是：商品的交换价值是受商品的价值决定的，它常常圍繞着价值而上下运动。

規律：一為生產分工方面的規律，一為交換方面的規律。馬克思的這句話是說：在私有制度下，商品生產者或所有者不可能直接知道社會生產的比例，他們為着追求最大的利潤，整日處在盲目的競爭之中，——在這種互相競賣競買的過程中，他們發現某些商品的交換價值（它統一在貨幣上即為價格）上漲了和某些商品的交換價值下跌了，從而知道哪些商品求過於供，該增產，哪些商品供過於求，不得不被迫地減產或停產。這就是按比例發展規律在私有制度下的具體表現形態或過程。對這個問題，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29頁有更詳細的說明。他說：“在手工製造業內，比例數或比例性的鉄則，使一定數的工人，歸屬於一定的機能；在社會內，商品生產者和他們的生產資料，是如何在不同諸社會勞動部門之間分配，卻是讓偶然性，隨意性，去發揮它們的雜亂的作用。”但是社會的生產和分工，客觀上總是不能不受上述比例性的鉄則制約的，所以馬克思接着又進一步說：“各生產範圍保持平衡的不斷的趨勢，只是當作這個平衡不斷破棄的反應來實行”；亦即“當作一種可以在市場價格的晴雨表一樣的變動中知覺到，並且把商品生產者們的無規律的隨意行動控制着的自然必然性”來表現。這就是說，處在私有制度下和盲目競爭中的商品生產者不能事先知道這個比例性和按比例生產，而只能事後依靠市場價格的波動，知道某種商品過剩或不足而調節它們的生產比例，實現社會的按比例生產。所以馬克思在那段文章中，曾經這樣對比地說：“工場內部的分工，有一種先定的計劃的規律；這種規律，就社會內部的分工說，却只是後發的”。把以上所說的概括起來，就是：在資本主義制度

下，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规律，是辩证地具体化为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即前者是通过后者来实现的。这样盲目地实现比例分工的曲折过程，当然要使这种私有制度下的社会生产遭受损失和破坏；但是总的说，它还是向前发展的。否则，历史上就不会有比原始社会、封建社会更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生产了。所以，社会生产的按比例发展规律，不论是在什么社会制度下，不论人们自觉或不自觉，总是在客观上存在着并起作用，只是作用的形态或过程有所不同而已。

因此，我认为，把按比例发展规律只看作是公有制度或社会主义制度所特有的规律的观点，是很值得商榷的。我现在举一篇文章为例来说明：为什么有人会抱着以上观点。1959年8月1日的上海《新闻日报》刊载了一篇题为《关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几个理论问题》的文章，该文第一节提出“按比例发展是不是社会主义特有的规律”的问题，其答复是：“国民经济按一定比例地发展，虽然是任何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内在要求，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任何社会再生产都能够经常地按照一定比例地向前发展。……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各社会形态下，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要求，只能说既实现，又没有实现。生产的自发性和自流性，它不可能使国民经济经常地保持一定比例地发展。因此，我们不能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以前的各社会形态下，存在着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这篇文章表明，作者否定按比例发展规律是一切社会所共有的规律，是由于有以下两种混淆：第一，当人们说私有制社会的生产也是按比例发展的，他就错误地以为这是说该社会的生产是在人们的自觉之下，按着比例发展；其